纪检监察工作简报



2012 年第 6 期 (总第 36 期) 2012 年 6 月 29 日

中共大连理工大学纪律检查委员会 大 连 理 工 大 学 监 察 处

本期导读:

2012年6月21日上午,教育部高校廉政风险防控工作座谈会在哈尔滨师范大学梦溪宾馆召开。中央纪委、教育部、黑龙江省纪委等有关部门负责同志,部分省市教育(高校)纪工委书记、纪检组长,部分部属高校、黑龙江省属高校纪委书记共90余人参加了会议。本期简报摘录教育部党组成员、中纪委驻教育部纪检组组长王立英讲话内容,供全校党员干部学习参考。

廉政风险防控为全面提高高等教育质量保驾护航

6月21日,教育部在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召开高校廉政风险防控 工作座谈会,总结交流近年来高校廉政风险防控工作,巩固和拓展阳 光治校工作成果,推进全国教育体制改革试点项目"健全高校廉政风 险防范机制"深入实施,进一步推动高校廉政风险防控工作科学化、 制度化和规范化建设。教育部党组成员、中纪委驻教育部纪检组组长 王立英出席会议并讲话。会议由中纪委国家监察局驻教育部纪检组副 组长、监察局局长徐开濯主持。中央纪委、教育部、黑龙江省纪委等 有关部门负责同志,部分省市教育(高校)纪工委书记、纪检组长, 部分部属高校、黑龙江省属高校纪委书记共90余人参加了会议。我校纪委副书记杨炳君参加会议并提交了书面交流材料。



会上王立英指出,要把加强廉政风险防控作为完善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从源头上防治腐败的重大举措和现代管理的重要手段,落实到高校就是要加强科学管理、规范权力运行。当前,高等教育进入内涵式发展的关键时期,高等教育体制改革进入攻坚克难的关键阶段,对高校管理工作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加强廉政风险防控,是培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的迫切需要,是完善高校内部治理结构的迫切需要,是规范高校办学行为的迫切需要,是推进高校科学管理的迫切需要。



王立英强调,高校廉政风险防控的本质要求,就是要把规范领导干部权力运行作为重点,使高校各项权力在科学合理的框架内和健康有序的轨道上行使、在阳光下运行,使领导干部用权安全、廉洁从政、清正廉洁;要把规范学术资源配置的权力作为突破的难点,使学术资源真正用在推动学术发展和创新型国家建设上,使专家学者自觉严守学术规范、潜心钻研学术;要把保障教育事业科学发展作为落脚点,使高校的创新要素得到充分调动,创新活力和发展动力得到充分激发。

王立英强调,加强高校廉政风险防控,必须不断提高高校管理科学化水平,为提高教育质量和推动科学发展保驾护航。要深入推进阳光治校,加强党务公开、校务公开,强化实质性公开,提高公开的公信度和实效性;要不断优化权力结构,科学分解和配置权力,完善权

力制约措施,加强权力行使的全程监控;要建立健全长效机制,加强大学章程建设,完善校内管理制度,建立预警处置、动态管理和检查评估等机制,用制度管权管事管人,通过法律规章规范办学行为;要大力推进管理创新,注重研究并运用新的管理理论、知识、方法和机制,自觉把科技手段融入高校制度设计和管理流程,不断适应新变化、探索新途径、把握新规律,在高校廉政风险防控理论和实践上不断取得新突破。

会议期间,哈尔滨师范大学等10家单位代表作了交流发言。参 会领导观看了黑龙江省教育厅面向黑龙江省高校征集的部分廉政文 艺作品展和哈尔滨师范大学精心准备的廉政文化原创作品汇报演出。

